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



113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甄選會頁面)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4402	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前標	4	*1.0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一、學測社會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面試
招生名額	16		前標	5	*1.00			--	3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8		前標	3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1名限澎湖縣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K、L、N)、學習歷程自述(O、P、Q)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4.3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3.5.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19		甄試說明	1.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 2.依甄試編號安排面試時間，因特殊情況申請調整甄試時間者，以1次為限。						
榜示	113.5.3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3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cku.edu.tw/ E-mail： em66100@email.ncku.edu.tw 電話：06-2757575轉56105、56100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招聯會頁面)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法政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社會領域 3.學業總成績	甄選具獨立思考能力、思辨能力、人文社會關懷、學習企圖心旺盛的學生。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3.檢定證照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無		

備註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

參採項目	113 審查項目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1. 本系屬法政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 語文領域 (2) 社會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等成績。 2. 請說明具有領導同儕能力之具體事證。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不限於高中階段）與法律系連結的人事物。 2. 請說明你的哪一點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法律系，或你做了哪些準備具備就讀法律系的能力。 3. 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法律系？（因為什麼背景、或事件等） 4. 高中期間已經做好哪些就讀法律系的準備？將來就讀本系後如何學習法律系相關課程？是否有打算發展哪些課程以外與法律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

		5. 畢業後的規劃（升學或就業）與相對應的準備？ 6. 作品本身不是重點，要著重動機、過程中的付出、挫折、收穫及反思該經驗與後續學習歷程的關聯。 7. 切記不要只貼活動資料，請適時加上心得和想法。 8. 真實呈現各類探索過程以及過程中的發現。
--	--	---

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評量參考指引

其他指定甄試項目	選才理念	評量參考指引
面試	本系希望甄選具獨立思考能力、思辨能力、具人文社會關懷、學習企圖心旺盛的學生。	■ 能充分瞭解本系之特色與職涯方向。 ■ 能清楚闡述報考動機，並表現高度就讀意願。 ■ 能充分瞭解本系之學習領域，並展現相關專業素養。 ■ 透過題目引導，能針對本系領域相關之生活時事議題、提出個人見解或觀察心得。